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 4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35 亿元人民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35 亿元人民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谋求本集团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35 亿元人民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本集团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集团通过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或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审批本集团的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基金类产品业务。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集团可在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控制措施

1、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实施流程，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分析，并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财务部及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